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1,89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予合資格之參與者（「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21,89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 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 | 每股股份2.22港元 |
| 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 : | 每股股份2.22港元 |
|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 股份平均收市價 | : | 每股股份1.676港元 |
| 購股權有效期 | : | 待承授人接納後及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緊隨授出日期四年期結束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隨時行使，惟最多50%之購股權股份可於第二年即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行使，以及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行使 |

* 僅供識別

於21,890,000份購股權中，13,38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 <u>董事姓名</u> | <u>職位</u> | <u>授出購股權數目</u> |
|-------------|-----------------|-------------------|
| 張漢傑先生 | 主席 | 3,900,000 |
| 陳佛恩先生 | 董事總經理 | 2,900,000 |
| 張志傑先生 | 執行董事 | 2,100,000 |
| 賴贊東先生 | 執行董事 | 1,500,000 |
| 陳耀麟先生 | 執行董事 | 1,500,000 |
| 馬志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370,000 |
| 喬小東先生 | 副主席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70,000 |
| 王志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70,000 |
| 郭嘉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70,000 |
| | 合共： | <u>13,380,000</u>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授予上述每名董事之購股權，惟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授予其購股權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承授人授予有關之購股權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陳耀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小東先生（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